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4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披露后停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